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審議並批准就租賃該街市重續租賃協議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事項將予收購之使用權資產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事項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收購。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租賃事項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租賃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審議並批准就租賃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恩邨天恩商場地下單一營運商街市及2號舖(該街市)重續租賃協議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集策劃有限公司(租戶)已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業主)落實就租賃該街市重續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重續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作為業主)；及 (2) 宏集策劃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物業：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恩邨天恩商場地下單一營運商街市及2號舖
年期：	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租金：	租戶應向業主支付月租7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空調費)。整個租期應付之租金總額為25.92百萬港元。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正式協議：	雙方將根據協定條款簽立正式租賃協議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約為23.53百萬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參考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於租期內應付之租金總額之現值計算。租賃協議條款項下的應付總代價的現值乃按7.00%的貼現率計算。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街市以及財資管理；(ii)透過本公司擁有75.0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iii)透過本公司擁有約72.71%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7)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零售；及(iv)透過本公司擁有約57.0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9)於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

租戶

租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戶主要從事街市管理及分租。

業主

業主為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成立之法定法人團體，負責制定及推行公屋計劃，以協助香港政府實現其公屋政策目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重續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管理及分租街市檔位已逾二十年。由於就該街市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故本集團已同意重續租賃協議，以確保其於該街市營運之連續性。重續租賃事項構成本集團於街市管理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重續租賃協議將確保本集團於香港之街市營運之業務連續性。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租金)乃經業主與租戶公平磋商並參考與業主訂立之前租賃協議之條款及該街市之現況後釐定。鑑於本集團一直管理該街市，故了解該街市之現況(包括被授權人組合及預期特許權費收入)，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繼續於該街市經營乃一項合理之商業決定。有鑒於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租賃事項將予收購之使用權資產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事項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收購。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租賃事項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租賃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成立之法人團體
「租賃事項」	指	業主根據租賃協議向租戶租賃該街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街市」	指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恩邨天恩商場地下單一營辦商街市及2號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業主就租賃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租賃協議
「租戶」	指 宏集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及Stephani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